

论工程建设监理对施工合同的管理（一）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_E8_AE_BA_E5_B7_A5_E7_A8_8B_E5_c59_524765.htm 监理方与业主的关系

，是被委托和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方受业主的委托，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是通过合同来确定，因此双方都负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虽然说监理工程师是接受委托后开始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但是，监理方的一切有关行为是以其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的只对业主负责。amp.从法律意义上来理解业主与监理工程师的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委托协作关系，而不是某种从属关系。正因为如此，才有人把工程项目监理制称为“第三方”管理。在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中，业主不得随意干涉工程师的工作，否则，将被视为侵权性质的违约行为；同样，监理工程师也必须保持自己的公正和公平，不得与承包方有经济联系，更不能串通承包方及其人员侵犯业主利益，否则，业主将利用法律手段让监理工程师离开工作现场。在过去一些工程项目的监理实践中，由于对建设监理缺乏理解和经验不足，有些业主存在着下述几种不正常的情况：一种情况是，将业主与监理单位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误解为雇佣关系。另一种情况是，业主对承包方的各种具体要求并非是经过监理方这个统一的出口，因而降低了监理方应有的作用，而且使承包方在执行过程中受到多头管理，左右为难，无所适从，反面影响工作的正常进行。再一种情况是，业主虽然也授予了监理方必要的权力，但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不能很好地支持和信任监理工作，结果监理方在对业主向方的付款方

面无任何制约力，使监理方处于被动状态。因此，监理工程师应主动处理好与业主的关系，监理方的一切监理活动应向业主负责，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施工情况，未经业主授权监理方无权变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于不可预见、amp.不可抗拒或其他因素、需要变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监理方可以向业主提供建议，积极协助业主与承包方协商合同变更事宜。对业主提出的、要求、以及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监理方的现场监理人员也要随时做好记录，及时改进和解决。已证明监理人员判断或处理问题有错误时，应主动向业主承认错误并提出改进意见。当监理工程师认为是正确的和建议被业主否决时，应阐明自己的观点，书面通知业主，说明可能给业主带来的不良后果。业主委托监理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就必须对监理方给予充分信任，对各自的职责、权限有明确的划分。而且为完成一致的任务目标，达到预期的目的，两者间仅分工明确是不够的，业主与监理方还必须默契配合，无保留地合作。业主应大力支持监理工作，尊重监理方独立公正的第三者立场，授予监理方必要的权力，如技术上的审定权、工程质量的评定权、进度与工期的确认权、工程款支付与结算上的确认权与否决权、组织协调上的主持权，应大胆放手，将付款签发权交给监理方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工程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合同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约束业主与承包双方遵守合同规则，避免双方责任的分歧以及不严格执行合同而造成经济损失，保证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监理方发布开工令是工程正式开工、合同正式实施的标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工期一般都是以“日历天”计算，而合同中其他日期、包括分期分批的

供图、单项工程的完工以及工程的验收竣工日期都以开工令发布之日为起点。所以，在监理方发布开工令以后，承包方应迅速地、不拖延地开始施工，包括人员的到场、现场条件的准备、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的转运等。对于业主和监理方来说，为了保证承包方能及早进入工地开始施工，应按合同文件的要求，为承包方的进场准备好必要的条件，包括完成合同文件上规定的道路、桥梁、电力、为承包方准备的住房、施工现场的征地和移民等各项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